

关于开展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：

为落实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，根据省委教育工委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和我校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，拟于近期组织进行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内容

- （一）《2018年度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任务要求。
- （二）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情况。
- （三）日常党建工作贯彻落实情况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单位自查时间：2018年12月21日前。
2. 现场考核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3. 述职评议时间：另行通知

三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单位自查

1. 自查自评：各党总支（党委）对照《2018年度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，逐一对照检查，形成**书面自查报告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**。自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党建思路、措施成效（围绕7项重点任务和33项工作指标逐一总结）、问题不足、改进措施，内容要精练详实，数据要准确。

2. 自查打分：对照《2018年度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，逐项打分，签字盖章后，同自查报告一起于12月21日前报党委

组织部组织科。

3. 问题整改：对存在的问题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要本着边查边改的原则，认真组织集中整改，全面落实党建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现场考核

1. 查阅资料：查阅相关文件、资料，详见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要求（附件）。

2. 查看现场。实地查看党员活动室等。

3. 评分总结。考核组认真梳理分析上述情况，根据《2018年度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进行打分。

（三）述职评议

对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述职评议考核。

（四）日常考核

今年先将“灯塔—党建在线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使用情况，包括党员注册率、党支部e支部开通率、党支部主题党日及“三会一课”活动上传率等纳入综合考核。

（五）综合评定

根据现场考核、述职评议考核、平时考核情况，综合评定考核成绩。总分120分，其中现场考核100分，述职评议考核10分，平时考核10分。

综合评定得分 $\geq 120 \times 90\%$ 以上的定为优秀等次(108分以上);综合评定得分 $\geq 120 \times 80\%$ 且 $< 120 \times 90\%$ 的，为良好等次(96-108分);综合评定得分 $\geq 120 \times 60\%$ 且 $< 120 \times 80\%$ 的，为一般等次(72-96分);综合评定得分 $< 120 \times 60\%$ 的为不合格等次。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要高度重视考核评价工作，认真开展自查

自评,要客观反映党建工作实际,严禁弄虚作假,严禁突击应付。党建工作考核结果经学校党委审定后,及时向各党总支(党委)反馈,结果作为部门年底绩效考核成绩的一部分,并纳入部门、院(系)班子和处级干部考核。

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2月13日